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年6月22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續會審議通過  
97年6月1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6月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5條  
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18930號書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其中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二、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由校友連署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推薦，或由教職員連署推薦之。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另校友不得被推薦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一至二款代表推選辦法另訂之，於推選(薦)或遴派時，各類代表任一性別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並訂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及審核作業要點」。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工作小組依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校應於組成並完成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的品格與情操。

二、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三、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四、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第六條 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其候選人名單應徵詢全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專任教師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同意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遴選。

第七條 候選人於參加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各級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委員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委員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向遴選委員會提出辭呈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本校依第二條第三項另訂代表推選辦法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選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